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7	
交易代码	110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7,722,924.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7	1100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3,892,735.43份	1,383,830,189.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固定收益产品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具体来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利率走势,并据此对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确定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固定收益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类属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燕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38799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68,508.82	60,881,916.21
本期利润	61,661,120.68	61,245,201.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8	0.02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2.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6	0.05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4,849,514.54	1,464,651,650.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	1.0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15%	-0.61%	0.18%	0.24%	-0.03%
过去三个月	0.95%	0.10%	0.12%	0.11%	0.83%	-0.01%
过去六个月	2.90%	0.08%	0.83%	0.08%	2.07%	0.00%
过去一年	5.14%	0.07%	-0.32%	0.06%	5.46%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0%	0.07%	0.97%	0.07%	5.33%	0.00%

易方达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14%	-0.61%	0.18%	0.14%	-0.04%
过去三个月	0.86%	0.11%	0.12%	0.11%	0.74%	0.00%
过去六个月	2.72%	0.08%	0.83%	0.08%	1.89%	0.00%
过去一年	4.65%	0.07%	-0.32%	0.06%	4.97%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	0.07%	0.97%	0.07%	4.8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3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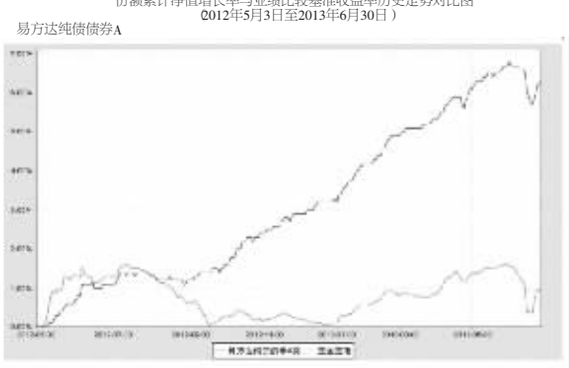

易方达纯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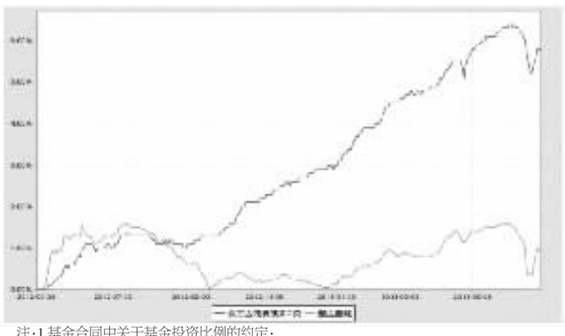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当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7%;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2013-04-22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4-22	-	5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富荣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马喜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5-03	2013-04-22	9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人民币交易处投资经理、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处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刘琦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马喜德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相关公告,2013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21日由胡剑、刘琦代为履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经济复苏态势由强转弱,经济增长动力一季度表现强于二季度,主要宏观指标逐步趋缓,经济增长下滑的风险加大,通缩风险增强。期间,宏观调控政策有所调整。具体的,一季度前期,货币信贷政策维持较为宽松的环境;两会召开前夕,出台新一轮房地产调控;两会明确释放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提高经济质量,有序推进改革的信号;一季度末,有关监管当局对银行理财产品、地方融资平台进行规范、整顿,货币信贷政策略有收紧迹象。二季度,新的领导集体积极有序推进改革,强调经济增长质量,政策基调稳中求进,继续调控房地产,整顿影子银行、规范债券市场,加强监管地方融资平台,抑制产能过剩行业不合理扩张。货币信贷状况,特别是资金面波动加大,政策总体略有收紧。

本期内,资金面前松后紧、波动加大,春节前后公开市场净投放资金近万亿,一季度外汇占款流入较大,公开市场不完全对冲,资金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债券市场表现较好。二季度资金利率波动明显加大,相对一季度收紧,前期略松、5月初中国人民银行重启央票发行,加强外汇头寸监管,外汇占款等资金流入减速。6月份受贷款增长较快、企业所得税集中清缴、外汇市场变化、补缴法定准备金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急升,高居不下,市场恐慌,债券市场急跌,收益率曲线倒挂,股票市场也冲高快速回落。

上半年内,基金根据对经济走势、政策以及资金面的变化判断,灵活调控组合资产配置。具体的,一季度,基于对经济弱复苏,政策由宽松趋向中性,以及资金面由宽松取中性的判断,基金以信用债持仓为主,杠杆水平年初较高,在市场上涨过程中逐步减持债券降低杠杆水平。二季度,基于经济复苏偏弱、货币信贷政策略有收紧,以及资金面由松趋紧,组合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维持较短久期,较低杠杆水平,持有信用债以获取持有期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与投资环境,中国经济增长有继续下行风险,物价下行压力加大,宏观调控政策稳中求进,货币信贷政策基调稳健,短期偏紧,放松预期较弱,宏观调控政策中,虽然稳增长重要性增强,但仍需继续抑制房地产扩张和房价上涨,加强监管影子银行,审计和规范地方融资平台。金融系统面临去杠杆压力,企业融资和银行承信利率中枢抬高,不利于经济回升。国际经济方面,美国经济增长较为稳固,住房市场继续回暖,物价水平走低、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有望退出,市场反应剧烈,全球股票、债券及商品等主要资产均受此影响而下跌,对新兴市场负面影响较大,从美联储对其政策的具体表述看,退出时点和速度由经济数据走势决定,待走一步看一步,市场短期剧烈的反应可能有所过度,可预计的QE收缩时点在四季度末,而加息远远没有到来。欧元区经济继续衰退,欧洲央行预期将维持宽松政策,继续刺激经济,防范风险,金融市场逐步稳定,市场尾部风险降低。总体上,下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和政策利多利空交织,变数较多,短期来看,国内稳健货币政策全面放松概率较低,而稳增长的重要性提高,外围市场对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的剧烈反应时期已经过去,投资者重新回到关注经济基本面,固定收益和权益类风险资产都存在一定机会。

随着货币信贷政策适应性调整,从可观察的货币信贷指标分析,下半年银行间资金面状况不如上半年,但预计比6月份稳定,宏观调控基调稳中求进,不出台大规模的总量的刺激政策,货币政策偏紧促使金融结构去杠杆,加强改革红利释放促增长,通胀预期将继续受到抑制,去杠杆过程中,收益率曲线的短端仍旧对资金面比较敏感,曲线从倒挂回复平坦的时间可能较强,不同资质的信用债利差预计呈现分化。我们在债券资产投资上,将继续保持总体偏短久期及适度的杠杆水平,获取一定持有期收益。具体品种方面,国债、金融债等利率品种因经济增长趋缓预价疲软有望获得一定交易型机会,然而,资金利率的抬高迫使市场机构投资者的去杠杆,不利于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

易方达纯债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适度杠杆,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同时努力把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公司债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以理想稳健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纯债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纯债债券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2,656,758.47	5,648,806.72
结算备付金	35,494,217.31	79,645,738.60
存出保证金	568,325.21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8,014,718.45	7,198,450,595.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37,084,718.45	7,049,240,595.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20,930,000.00	149,2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6,883.90	5,296,081.74
应收利息	64,137,034.73	96,621,90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2,611.24	1,963,4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50,000.00	-
资产总计	3,597,050,549.31	7,387,876,61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8,848,657.72	2,742,858,505.71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887,904.87	-
应付赎回款	28,447,356.37	116,537,38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1,681.69	2,617,794.46
应付托管费	570,560.56	872,598.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4,797.74	657,410.01
应付交易费用	75,982.15	109,649.89
应交税费	171,019.28	92,335.34
应付利息	673,553.58	1,026,512.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7,870.69	613,206.63
负债合计	1,267,549,384.65	2,865,385,40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7,722,924.78	4,384,692,966.86
未分配利润	131,778,239.88	137,798,24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501,164.66	4,522,491,21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7,050,549.31	7,387,876,614.5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3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8元;基金份额总额2,197,722,924.7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813,892,735.43份,C类基金份额1,383,830,189.3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6,114,697.76	103,141,895.25
1.利息收入	118,026,208.32	59,434,34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76,515.49	34,456,474.51
债券利息收入	89,394,431.47	24,621,792.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804,775.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0,486.05	356,076.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544,966.59	18,750,798.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316,507.13	18,750,798.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71,540.54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5,896.76	24,539,192.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87,626.09	417,560.95
减:二、费用	43,208,375.97	19,598,216.72
1.管理人报酬	12,690,591.17	7,086,555.70
2.托管费	4,230,197.07	2,362,185.23
3.销售服务费	4,505,392.92	2,704,115.30
4.交易费用	114,770.43	63,790.93
5.利息支出	21,400,909.69	7,298,066.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400,909.69	7,298,066.00
6.其他费用	266,514.69	83,50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06,321.79	83,543,678.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06,321.79	83,543,678.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4,692,966.86	137,798,246.55	4,522,491,21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22,906,321.79	122,906,32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86,970,042.08	-128,926,328.46	-2,315,896,370.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3,183,068.58	311,474,896.95	6,264,657,965.53
2.基金赎回款	-8,140,153,110.66	-440,401,225.41	-8,580,554,336.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7,722,924.78	131,778,239.88	2,329,501,164.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0,694,693.25	-	8,400,694,693.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543,678.53	83,543,67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0,708,302.96	-21,990,485.82	-2,892,698,788.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0,914,076.55	5,996,918.73	646,910,995.28
2.基金赎回款	-3,511,622,379.51	-27,987,404.55	-3,539,609,784.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9,986,390.29	61,553,192.71	5,591,539,583.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00,694,693.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31,672.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90,591.17	7,086,555.70